

债券代码：184228.SH/2280034.IB

债券简称：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84228.SH/2280034.IB
债券简称	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债券名称	2022 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5.1 亿元
利率	3.75%
债券期限	7 年期（5+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为更好地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解除合作关系，并经发行人商议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已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通过。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无。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确认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公司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变更自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